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1破申45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810144231196，住所地兴化市长安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李琳。

被申请人：泰州格瓦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D6JTRE57，住所地兴化市兴化市临城街道3号楼303室经济开发区向阳路20号职工生活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如波。

2025年8月14日，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以被申请人泰州格瓦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瓦兮公司”）欠缴税款xxx元，滞纳金xxx元，合计xxx元，且被申请人格瓦兮公司无房土两税税源登记，欠缴大额税款，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格瓦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审查，并依法向被申请人格瓦兮公司送达通知书，格瓦兮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提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格瓦兮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徐如波占股90%，刘啟成占股10%，徐如波任执行董事，刘啟成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对格瓦兮公司享有税务债权xxx元，至今未能受偿。

本院认为：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对格瓦兮

公司享有税务债权，具备申请债务人破产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格瓦兮公司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的情形，具有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格瓦兮公司住所地在本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的申请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对泰州格瓦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隽
审 判 员	吴玉明
审 判 员	唐林华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 艺
书 记 员	周 娟